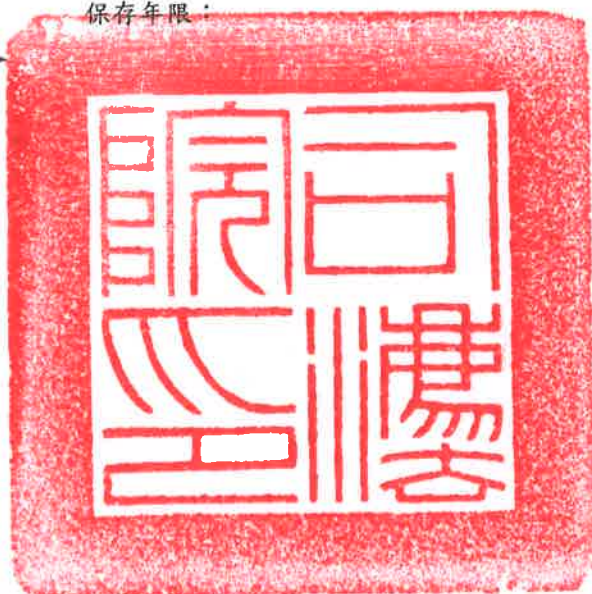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100025537號
附件：如文



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
附決議內容一則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決議

決議日期：110 年 9 月 3 日

決議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，就刑法第 90 條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（壹）下列法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，是否侵害人性尊嚴？或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？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？

一、刑法第 90 條規定之部分

（一）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、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（第 2 項）前項處分期間，為 3 年以下。」

（二）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、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（第 2 項）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。但執行滿 1 年 6 月後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（第 3 項）執行期間屆滿前，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許可延長之，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 6 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

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部分

（一）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

項規定：「犯第 1 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 3 年；犯前項之罪者，其期間為 5 年。」

(二)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犯第 1 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 3 年。」

三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（下稱盜贓條例）規定之部分：

(一) 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18 歲以上之竊盜犯、贓物犯，有犯罪之習慣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。」

(二) 盜贓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其執行以 3 年為期。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，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。」

(貳) 下列法律所規定法院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，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？

一、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工作之宣告、同條第 2 項但書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、同條第 3 項許可延長強制工作處分，以及第 98 條第 2 項免其刑之執行，法院所為宣告、許可延長或免除之程序。

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」

三、盜贓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其執行以 3 年為期。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，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，報請檢察官聲請

法院免予繼續執行。」

(參) 請主管機關及犯罪學學者就強制工作是否具有預防犯罪(包括一般與特別預防)之效果加以說明。

參、個人、團體及機構欲以法庭之友身分提供書面意見者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寄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環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